

高端
释法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解读

主 编
张荣顺

★立法工作者执笔 ★阐述立法原意 ★逐条权威解读

独家赠送
增值资料

(见封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解读/张荣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4

ISBN 978 - 7 - 5093 - 8327 - 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5902 号

策划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解读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ZONGZE JIEDU

主编/张荣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2.25 字数/475 千

201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27 - 8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导 读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

一、民法典编纂的历史进程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4次启动民法典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条件还不具备，因此，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现行的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进行了一次审议，经讨论，仍确定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又先后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由此可以看出，1979年以来我国民事立法是富有成效的，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法律基础和实践基础。

二、编纂民法典的意义

在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时代背景下，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编纂民法典是体现党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实现公民权利保障的法治化。这是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而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根本宗旨的内在要求。我国宪法确立了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必须在民事法律中予以体现和落实。通过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法律秩序，就是要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第二，编纂民法典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指出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民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规范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治理体系。通过编纂民法典，完善民事法律规范，就是要构建民事领域的治理规则，提高国家治理能力。

第三，编纂民法典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为基本导向。我国民事立法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通过编纂民法典，完善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就是要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健康发展。

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三、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更好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纂民法典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的最根本保证，确保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立场这一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三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过程，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道德约束，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

四是坚持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法典化方式巩固和确认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民事立法成果，同时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

四、民法典编纂的结构与把握要点

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分编包括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根据工作部署，编纂工作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在民法总则起草过程中，遵循了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既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社会生活中纷繁复杂的问题，又尊重立法规律，讲法理、讲体系。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

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定民法总则必须立足于这一基本国情，研究现阶段民事法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实践需求确定立法重点，用实践智慧破解立法难点。同时，按照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在规律，注重与民法典各分编和其他部门法的有机衔接。

二是既尊重民事立法的历史延续性，又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大部分规则实际可行，为人民群众所熟悉和接受。制定民法总则，必须深入总结这些法律的实施情况，对实践证明正确、可行的，予以继承，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对不适应现实情况的内容和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对社会生活迫切需要规范的事项作出创设性规定，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并适度体现前瞻性。

三是既传承我国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又借鉴外国立法的有益经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包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与民法的理念和原则是相通的。制定民法总则，必须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和传承包括中华法律文化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让我们的民法总则体现鲜明的民族性。同时，要有世界眼光，善于学习外国的立法经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2016年6月、10月、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并在12月决定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2017年3月15日大会表决通过，确定于2017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民法总则共11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06条。

目 录

导 读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1
第 二 条 【调整范围】	5
第 三 条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8
第 四 条 【平等原则】	11
第 五 条 【自愿原则】	14
第 六 条 【公平原则】	17
第 七 条 【诚实信用原则】	20
第 八 条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24
第 九 条 【绿色原则】	28
第 十 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	30
第十一条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34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	35
第二章 自然人	3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8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	38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41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42

第 十 六 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46
第 十 七 条	【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	51
第 十 八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3
第 十 九 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56
第 二 十 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62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63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66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68
第二十四条	【认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69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75
第二节 监 护		77
第二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	77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其监护顺序】	82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的监护人】	85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87
第 三 十 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90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	92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	97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100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内容】	103
第三十五条	【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的原则】	106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10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不免除其身份权 义务】	115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17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12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21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条件】	121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时间的计算】	124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财产代管人】	128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130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32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34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135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关系】	139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人死亡日期确定】	140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行为的效力】	143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145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	146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期间的收养关系】	148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15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52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152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158
第五十六条	【债务承担规则】	165
第三章	法人	1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2
第五十七条	【法人定义】	172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175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78

第 六 十 条	【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80
第六十一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182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 承担】	187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191
第六十四条	【法人的变更登记】	193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 致的法律后果】	196
第六十六条	【登记信息的公示】	200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	204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	207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	212
第 七 十 条	【清算义务人及强制清算程序启动 事由】	217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的法 律适用】	225
第七十二条	【清算中法人地位、清算后剩余财 产处置及法人终止】	229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清算终止程序】	233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	235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行为的法律后果】	240
第二节 营 利 法 人		244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和类型】	244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登记】	247
第七十八条	【营业法人营业执照】	250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法人章程】	252

第 八 十 条	【营利法人权力机构】	254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执行机构】	257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监督机构】	260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及法人人格 否认】	263
第八十四条	【不得进行关联交易】	267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瑕疵】	270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社会责任】	271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273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定义及类型】	273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	277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结构】	282
第 九 十 条	【社会团体法人】	285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章程和组织结构】	289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	292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章程和组织结构】	302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308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 分配】	312
第四节 特别法人		316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类型】	316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318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	322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323
第 一 百 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334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338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341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和范围】	342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设立程序】	344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民事责任】	346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代表人】	348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事由】	349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清算】	351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参照适用】	353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54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356
第一百一十条	【人格权】	357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	36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 人身权利】	37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37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373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379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380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382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388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	392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 侵权人的请求权】	3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396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398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	399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409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 他投资性权利】	4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益的兜 底性规定】	4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	4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弱势群体民事权利的特别 保护】	431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方式】	432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 法行使民事权利】	43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应当履行 义务】	43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 ...	43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4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4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定义】	442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	44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形式】	450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间】	45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5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 间】	45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463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464
第一百四十条	【作出意思表示的方式】	465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撤回】	466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解释】	4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75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	47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79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82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以及隐藏行为效力】	486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89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为人以欺诈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94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97
第一百五十条	【以胁迫手段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04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期间】	50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1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16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518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5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以及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后果】 ...	52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527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27
第一百五十九条	【民事法律行为条件成就和不成就拟制】	530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33
第七章 代 理		5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37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适用范围】	537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效力】	539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类型】	544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履职的民事责任及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的民事责任】	548
第二节 委托代理		550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	550